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系所簡介	2
2. 師資	4
3. 課程流程圖(含 99-1 課表)	5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
5. 工管所博士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14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22
7.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28
8. 工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書	29
9. 工管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30
10. 工管資格考筆試撤銷表	31
11. 工管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32
12. 著作合著人證明	33
13. 切結書	34
14. 工管學科成績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35
15. 工管所博士班投稿需求審核表	36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37
17. 學術倫理	38

系所簡介

成立沿革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班
- 民國九十四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民國九十五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六年 核定停招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四年制雙班
-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教學特色

- 1、學程發展：以(1)作業研究、(2)統計品管、(3)人因工程與(4)生產製造四大學程作為基礎學習平台，建構獨具特色之兩大應用領域：運籌與供應鏈領域與健康產業管理領域。
- 2、本系重點課程以英文施教，培養學生國際觀。
- 3、本系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業經驗豐富，深具本土與跨國輔導實績，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各產業積極互動，進而增加國內產業全球化之效率，達到推動產業全球運籌之目的。
- 4、本系提倡學術研究及建立高質之教學水準，以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統計應用與品質管理、生產作業管理與資訊系統整合為核心，配合院內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之師資，整合學術研究領域與研究範圍，進而推動與製造業、醫療健康產業及物流業之交流，落實學術研究之應用。
- 5、本系於 95 學年度通過大學部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97 學年度通過研究所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透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使系所畢業生能為國際認可，並協助系所持續改進，發揮系所特色，邁向國際接軌。

核心能力(學生畢業時之核心能力)

1. 具備整合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規劃執行的能力
2. 具備專業論文解析與撰寫之能力
3. 具備獨立研究、創新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4. 具備與不同專業人才溝通、合作與領導之能力

教育目標(學生畢業後三~五年之成效)

1. 具備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2. 具備工業工程與管理之系統化創新、思考與分析之能力
3. 具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與獨立問題解決之能力
4. 具備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國際觀之思維與觀念

實驗設備

- 1、系所除了擁有學校之教學設備、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之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外，並提供先進實驗室，尤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特色。
 - 本系擁有實驗室：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先進產業電子化中心、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應用資訊系統實驗室、作業研究實驗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系統可靠度實驗室、人員績效實驗室、健康促進中心、專業教室（一）、（二）

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9 位，計有教授 12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專 長
郭雅玲	系主任/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隨機過程、動態規劃
古東源	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生產管理
楊能舒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系統、物流自動化
黃志剛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生產管理、物流分析
蘇純繒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
侯東旭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人機系統
林君維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機動製造系統控制、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
柳永青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人機介面、人因工程
傅家啟	教授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數位影像及訊號處理、人工智慧、圖形識別、資料探勘、資訊融合
駱景堯	教授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生產排程、品質工程、演算法設計、最佳化理論
鄭博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醫務管理、ISO 9000
童超塵	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工業與管理博士	品質管制、實驗設計、可靠度工程及最佳化
袁明鑑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系統模擬、統計、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洪正芳	副教授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MADISON 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分析、系統分析、醫療系統
呂明山	副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電整合、製造系統的整合與自動化
陳敏生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
邱靜娥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貝式理論
呂學毅	助理教授	美威斯康辛大學 MADISON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醫療資訊、資訊管理
吳政翰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所博士	作業研究、供應鏈管理、策略管理、資訊管理

課程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流程圖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1.9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4.9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8.4.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9.3.10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計 8 學分)			
書報討論(一) 0-2-1	書報討論(二) 0-2-1	博士論文 3-0-3	博士論文 3-0-3
0-2-1	0-2-1	3-0-3	3-0-3
專業選科目(至少應修 25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流程圖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1.9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4.9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8.4.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9.3.10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選修課目(至少應修 25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一)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二)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三)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四)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0-3	英語溝通與論文寫作 3-0-3	動態規劃 3-0-3	品質工程 3-0-3
研究方法 3-0-3	決策理論 3-0-3	網路流通 3-0-3	全面品質管理 3-0-3
@作業研究 3-0-3	人工智慧 3-0-3	反應曲面法 3-0-3	人員績效模式 3-0-3
線性規劃 3-0-3	離散型最佳化 3-0-3	預測與迴歸模式 3-0-3	精實生產管理 3-0-3
隨機程序 3-0-3	非線性規劃 3-0-3	工作生理學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0-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電腦整合製造 3-0-3	電子商務專題研討 3-0-3
系統模擬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存貨理論 3-0-3	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分析 3-0-3
生產系統隨機模式 3-0-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0-3	供應鏈模式分析 3-0-3	
數理統計學 3-0-3	人機介面 3-0-3	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3-0-3	
可靠度工程 3-0-3	認知心理學 3-0-3		
人因工程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工業環境與安全 3-0-3	系統模式 3-0-3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原電腦整合生產與物流自動 化系統) 3-0-3	生產排程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物件導向模擬 3-0-3		
物流管理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醫院管理工程 3-0-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3-0-3		
	知識管理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註：相關修業規定，請詳參本所修業要點

99-1 學期課程表

工業管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管博課程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A08:10 09:00					
B09:10 10:00	物流管理	系統模擬		線性規劃 工業環境 與安全	隨機程序 醫院管理工 程
C10:10 11:00		可靠度工程	書報討論 (一)(必)		
D11:10 12:00		供應鏈模式 分析	書報討論 (三)(必)		
Y12:10 13:00					
E13:10 14:00		電腦輔助 檢測與診斷 (EFG)			
F14:10 15:00		電腦輔助製 造系統管理 及控制 研究方法 預測與 迴規模式	人因工程 高等生產 管理	工業工程 與管理概論 數理統計學 電腦整合製 造	作業研究
G15:10 16:00					
H16:10 17: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2 年 5 月 7 日 91 學年度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學年度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學年度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年第 1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8 月 18 日 94 學年度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為止。

第三章 修課及資格考核

第四條 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含博士論文六學分）。

第五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學術指導教授(由所上排定)輔導完成一分暫定之修課計畫書、經所長同意後確定。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皆被假設已完成相當於本所工管碩士班要求之修課事項。此修課事項要求均需提出抵免申請。若未達到要求修課事項者，需補修或修習相關科目。相關基礎課程如下：

- 一、 研究方法（計入畢學分）
- 二、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 三、 統計學（若修數理統計及格可抵免）
- 四、 線性代數（若修線性規劃及格可抵免）

五、作業研究 (若修線性規劃及隨機程序及格可抵免)

以上各科目均應修習3學分以上，其中第二項至第五項不計入畢業學分。所列基礎課程如未修習過或修習過但未通過抵免申請者仍需補修。

第七條 統計品管、人因工程、作業研究及生產製造系統等四個領域為工業工程之基本知識。本所博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各領域中至少一核心課程，以熟悉各領域之相關知識。各領域核心課程如下：

一、統計品管：數理統計、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二、人因工程：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三、作業研究：線性規劃、隨機程序、系統模擬

四、生產製造：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物流管理、高等生產管理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以其研究方向選擇上述一領域為其主修及一領域為副修領域；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須至少修習兩科及其它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修習一科。此四個領域為工業工程博士基本知識要求，不得以抵免而免修之。若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其本所碩士班學生時期，已修畢上述任一領域中所有核心科目，得申請該領域課程免修。

第八條 博士生因論文撰寫或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修習外系學分。博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備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所長簽章)，未繳交資料而造成系上對同學修課之課程有疑慮時或屆時更改課程未獲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選課資料由系辦簽請教務處逕由系統刪除。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其主修及副修考科需與其修課之主修及副修領域一致。考核選項及方式如下：

一、通過主修及副修領域資格考筆試(主修領域兩科及副修領域一科)。

二、在主修領域中的三門核心本所所開課程均達88分(含)以上者可抵免主修領域之兩科資格考；或主修領域中的任二門核心課程達88分(含)以上者亦可抵免主修領域之一門資格考科(限此二門核心課程)。而副修領域中的任二門核心課程達88分(含)以上者，可抵免副修領域之資格考。

三、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該學科修課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

(一) 主修領域：EI(含)以上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或得以二篇學術期刊折抵之(不含各校學報)，本部份之期刊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

(二) 副修領域：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不含各校學報)。

前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考方式可互換之。

未通過筆試資格考者，每門核心課程以重考一次為限。因故申請更換領域者，必須滿足其更換後主、副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要求，且未通過次數亦隨變更累計之。主副修領域筆試不及格次總數各不得超過四次(含)。

(1) 各領域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統計品管：數理統計、高等品質管理

人因工程：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作業研究：隨機程序、線性規劃

生產製造：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2) 各領域資格考以期刊論文抵免課程如下：

統計品管：數理統計、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人因工程：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人機介面

作業研究：線性規劃、隨機程序、系統模擬

生產製造：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方式，詳參「博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三、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後，需繳交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所長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以自本所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提請非本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 第十四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每位老師博士班指導數以總數計算最高 10 人（至該生畢業為止），共同指導者以 0.5 計。
- 第十五條 論文指導委員以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原則。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或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得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所長核備。更換指導教授後，需繳交一份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需重提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

- 第十八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一學期，得申請其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後一學期，得申請其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九條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論文計畫口試一個月前提出。
 - 二、申請資格
 - （一）通過資格考核。
 - （二）修業至少須達第三學期。
 - （三）完成或即將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四）完成或即將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五）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檢附文件：
 - （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 （四）論文計畫初稿及提要
- 第二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 二、申請資格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 （三）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四）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五)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六) 於工業工程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七) 於本所修習期間至少二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學術期刊(需收於 EI,TSSCI, , SSCI, SCI 者)。不得包含抵免博士資格考試的學術論文。

三、檢附文件：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修課計畫
- (四)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五) 切結書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前十天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均以一次為限。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

分計，並送校規處理。

六、所提之論文計畫及論文 (含提要)，於考試十天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並公開陳列於本所辦公室。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第二十五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本所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 (含摘要) 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中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英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二十八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條 本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第三十條 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但與一般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有相抵觸之疑慮之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第三十一條 本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採本修業要點，唯其必須滿足本修業要點所有相關要求。

第三十二條 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工管所博士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93 年 4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再次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各領域筆試科目如下：

領域	資格考科目(範圍)	備註
生管製造	1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主修組考試科數為 2 科 副修組考試科數為 1 科
	2. 高等生產管理	
	3. 物流管理	
統計品管	1. 數理統計	
	2. 高等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	1. 隨機程序	
	2. 線性規劃	
人因工程	1. 人因工程	
	2. 人機介面	
	3. 認知心理學	

2. 本所博士生得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相關規定如下：
- A. 依 96 級及之前入學之規定者：期刊抵免需做實質審查。
- B. 96 級及之前入學之學生得依 99 級修業要點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該學科修課程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期刊抵免正面表列認可(內容領域相同)，不做實質審查。(各學程表列期刊認可名單如附表)
- (1) 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學科修課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
- (2) 主修組：EI(含)以上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論文。或得以二篇學術期刊論文折抵之(不含各校學報)，本部份之期刊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
- (3) 副修組：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論文。(不含各校學報)
- (4)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替代筆試時，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應在本所修業期限內且需由本所老師共同署名發表。
3. 博士生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受理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
4. 申請抵免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得與申請學位考試要求之學術期刊論文重覆。
5. 作業研究學程不鼓勵(不建議)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
6. 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博士生提出抵免申請。

7. **若採實質審查**，所提出抵免之學術期刊論文由校內(外)二位老師共同評定，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後公告，成績合計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如經審定未通過者，該次申請抵免即未通過，但並不認定資格考不及格，僅該學術期刊論文不得再次提出資格考抵免申請。
8. 若審查委員對該期刊論文有抵觸一般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之疑慮，先暫停評定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一般原則後再交由審查委員審查之。如經系務會議討論審定抵觸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不嚴重者，即以一次資格考不及格認定之；若嚴重抵觸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則送校規處理。
9. 申請人不得將其碩士論文或他人碩士論文改版投稿後之文章不得申請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
10. 博士班資格考主修組得以一科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另一科申請筆試；或以一科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另一科申請學科成績抵免；或以一科申請筆試，另一科申請學科成績抵免。唯其申請筆試與抵免之學科不得重複。
11. 已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資格考考試者，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 1 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參加考試者，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各學程期刊認可名單

人因學程資格考

TSSCI(主修、副修)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TSSCI)
本土心理學研究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TSSCI)
工業工程學刊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TSSCI) (EI)
中山管理評論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交大管理學報Chiao Da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管理評論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管理學報Journal of Management (TSSCI)
運輸計劃季刊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TSSCI)
教育與心理研究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TSSCI)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TSSCI)
護理研究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TSSCI)

英文部份(主修、副修)

(1) SCI, SSCI, EI 等級之期刊

以及以下 Abstracting/Indexing 收錄之所有期刊

(2) AgeLine Database; Biological Sciences Abstracts; Current Contents: Engineering, Computing & Technology; Current Contents: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Ergonomics Abstracts; Health & Safety Sciences Abstracts; MEDLINE; Neurosciences Abstracts; PsycINFO; SciSearch; Social SciSearch;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Information Services (TRIS) Database

中文部份(副修)

人因工程學刊 (出版者：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技術學刊

商管科技季刊 (中華科技商管學會)

應用心理研究 (應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科技管理學刊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危機管理學刊 (中華民國危機管理學會)

中國工程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中國工程師學會, SCI)

設計學報 Journal of Design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生產製造領域期刊

基於正面表列的困難性，生產製造領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的建議如下列。各位老師如有其他建議請告知。

- 1) 與生產製造相關領域的 SCI, SSCI, TSCI, EI 論文
- 2) 國內非各校學報，有兩名審查委員以上(含)審查，且與生產製造相關領域的期刊

主修抵免要求: 1)

副修抵免要求: 1) or 2)

作業研究領域期刊

(主修、副修)

Journal list

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Naval research logistics

IEEE transactions on reliability

Operations research letters

Computer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Computers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IIE transa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Operations research society of Japan

Decision analysis

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thematic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mega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Systems & control letters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C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Discrete Applied Mathematics

Queueing systems

Decision sciences

Mathematical method of operations research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Zeitschrift für Operations Research

(主修、副修)

Journal of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Global Optimization

SIAM Journal on Optimization

SIAM Journal on Computing

SIAM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SIAM Review

Computational Optimization and Applications

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Operations Research Methods and Mode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Mathematic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統計品管領域期刊

統計品管領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的建議如下列。各位老師如有其他建議請告知。

- 1) 與統計品管相關領域的 SCI, SSCI, TSCI 論文
- 2) 國內非各校學報，有兩名審查委員以上(含)審查，且與統計品管相關領域的期刊

主修抵免要求：1)

副修抵免要求：1) or 2)

另建議學生投稿以下 SCI 期刊以及 EI 期刊：

表 1 品管統計類別期刊 (SCI)

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al Quality
Annals Of Applied Statistics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tatistics
Annals Of Statistics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Computers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 Data Analysis
Composites Part B-Engineering
Composites Part A-Applied Science And Manufacturing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Theory And Methods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IIE Transaction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Theory Applications And Practice
Industrial Robot-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Statistics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Journal Of Quality Technology
Journal Of Statistical Planning And Inference

Journal Of Process Control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f Statistical Computation And Simul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Statistical Methodology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 Engineering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C-Applied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Research-Technology Management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 System Safety
 Probability In The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al Sciences
 Quality & Quantity
 Quality & Safety In Health Care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Planning & Contro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tatistics In Medicine
 Statistics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Technometrics

表 2 品管統計類別期刊 (EI)

Annals of the Institute of Statistical Mathematics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 Simulation and Computatio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工業工程學刊
 Journal of Quality in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Quality
 Journal of Quality品質學報
 Journal of Quality in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Methods in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liability, Quality and Safety Engineering
 Qual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Data Mining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

關作業須知

85年3月14日第十四次處務會議通過
85年9月24日第十九次處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廿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88年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
88年10月17日89年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
89年3月30日89年第二次(擴大)處務會議
90年9月26日90年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
94年9月7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 (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如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附件二)，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如附件三)，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七)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 (八)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如附件四)，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

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五）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學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元月。
2. 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七月。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博士學位：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肆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壹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印領清冊如附件六。

(八)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九)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 (如附件七)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 (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 (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1.2.點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

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

1. 第一學期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資料送達註冊組三天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2. 第二學期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後學位考試資料送達註冊組三天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系所各教師研究室與系辦公室分機與編號

MA：管一館、MB：管二館、MD：管三館

本校總機：(05)534-2601

職稱	姓名	分機	研究室編號	E-Mail
系主任	郭雅玲	ext.5345	MB417	kuoyl@yuntech.edu.tw
教授	古東源	ext.5335	MA333	kooty@yuntech.edu.tw
教授	楊能舒	ext 5337	MA335	yangns@yuntech.edu.tw
教授	黃志剛	ext 5336	MA334	huangck@yuntech.edu.tw
教授	蘇純繒	ext.5114	MA328	suct@yuntech.edu.tw
教授	侯東旭	ext.5115	MA339	houth@yuntech.edu.tw
教授	林君維	ext.5118	MD513	lincwr@yuntech.edu.tw
教授	柳永青	ext.5124	MD406	liuyc@yuntech.edu.tw
教授	傅家啟	ext.5132	MD512	fujc@yuntech.edu.tw
教授	駱景堯	ext.5131	MD507	lowcy@yuntech.edu.tw
教授	鄭博文	ext.5122	MB405	chengbw@yuntech.edu.tw
教授	童超塵	ext.5111	MA341	torngcc@yuntech.edu.tw
副教授	邱靜娥	ext.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副教授	袁明鑑	ext.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副教授	洪正芳	ext.5119	MB309	hungcf@yuntech.edu.tw
副教授	呂明山	ext.5129	MD408	mslu@yuntech.edu.tw
副教授	陳敏生	ext .5120	MB307	chens@yuntech.edu.tw
助理教授	呂學毅	ext .5230	MD508	hylu@yuntech.edu.tw
助理教授	吳政翰	ext.5744	MB310	wuchan@yuntech.edu.tw
技士	謝文評	ext .5104	MA202	shiehwp@yuntech.edu.tw
組員	趙淑芳	ext .5102	MA202	chaosf@yuntech.edu.tw
行政助理	劉子瑜	ext .5149	MA202	liuty@yuntech.edu.tw
專班助理	游雅萍	ext .5105	MA202	yuyp@yuntech.edu.tw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於入學後於資格考或主、副修
課程完成前，將全時進修，不得在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如違反規定，
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

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數結束(暑假)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備查。

工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書

畢業學校：_____ 系所：_____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校)	已修(成績)/預定修習時間(學年\學期)或 預定抵修科目及其修習其時間(學年\學期)	系辦審核
研究方法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統計			
線性代數			
作業研究			

博士學位修課計畫

領域別	預定修習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 (學校)	預定修習時間(學年\學期) 或抵修(學年\學期及成績)	系辦審核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一)	必	1	雲科工管		
	書報討論(二)	必	1	雲科工管		
	書報討論(三)	必	1	雲科工管		
	書報討論(四)	必	1	雲科工管		
	博士論文(一)	必	3	雲科工管		
	博士論文(二)	必	3	雲科工管		
主修						
副修						
其他						

填表學生簽名：_____ 學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 附註：1. 請自行完成所有簽章程序，並影印留存。若有任何更動請於該資格審核前一個月前變更。
 2. 申請資格考及博士 proposal 與 final defense 均需檢附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 97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請檢附成績證明文件(主、副修領域 80 分、其他領域 75 分)。
 4. 本表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加頁數。

表 2

工管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申請學生	姓名：_____	指導老師	
	學號：_____		
領域	資格考科目	主/副修組	
生管製造	☐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 主修組 ☐ 副修組	
	☐ 高等生產管理		
	☐ 物流管理		
統計品管	☐ 數理統計	☐ 主修組 ☐ 副修組	
	☐ 高等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	☐ 隨機程序	☐ 主修組 ☐ 副修組	
	☐ 線性規劃		
人因工程	☐ 人因工程	☐ 主修組 ☐ 副修組	
	☐ 人機介面		
	☐ 認知心理學		

若採用九十六學年度規定(九十六學年之前入學學生試用)

學年	學程	資格考科目	主/副修組
96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 全球供應鏈管理 ☐ 物流管理	
96	健康產業管理學程	☐ 醫院管理工程 ☐ 電腦輔助測驗與診斷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議或意見	簽名
學程召集人		
博班事務 委員會代表		
所長		

附註：1.每次資格考均需填寫申請表。

2. 申請時請檢附修課計畫書

工管資格考筆試撤銷表

姓 名		學 號	
學 年 度		學 期	
擬撤銷科目名稱			
類 別	☐ 主修組 ☐ 副修組		
撤銷申請資格考原因說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所 長 簽 章			

附註：已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資格考考試者，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1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參加考試者，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年 月 日

表 4

工管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申請學生	姓名：_____	指導老師	
	學號：_____		
申請替代學程	☐ 主修組 ☐ 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學程名稱：_____		
論文名稱			
作者			
接受日期/發表時間			
期刊名稱			
期刊分類	☐ SCI ☐ SSCI ☐ TSSCI ☐ EI ☐ 其他		
申請替代考科	考科(學科)名稱	學科修(抵)學年	該科修業成績 (97 年度(含)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可抵免)
	一：_____	學年：_____ ☐ 修 ☐ 抵	
	二：_____	學年：_____ ☐ 修 ☐ 抵	

若學生擬以一篇學術期刊論文申請同時抵免主修組之兩門考科，
主要考科為：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時請檢附(所需證件未齊，不予受理)		
一、 學術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其他可資已接受或發表證明文件 二、 著作合著人證明(表 5-1)、修課計畫書(表 2)及修課成績證明文件 三、 合著人若為本系所學生，須另附對方學生切結書(表 5-2)說明他未用此期刊作為其滿足相關畢業要求		
	建議或意見	簽名
學程召集人		
博班事務委員會代表		
所長		

著作合著人證明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學號		貢獻度(%)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分類	☐ SCI ☐ SSCI ☐ TSSCI ☐ EI ☐ 其他			
接受或出版日期				
卷期		起迄 頁數		
編號	合著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貢獻度 (%)	聯絡方式(電話、E-mail)	與合著人關係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第 5 作者				
第 6 作者				
請陳述本論文 對於欲抵免學 程(學科)之貢 獻(本表如不敷 使用,得另紙繕 寫)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切結書

本人 _____ 與工管所博士班學生 _____ 的著作

發表於 _____ (期刊，卷

期，頁，年份)，同意此篇論文給予該生用於修習工管所博士學位學

術相關要求。

本人同意未來將不採用此篇論文做為個人滿足雲科工管所(碩、博)
入學或學術需求的文件。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表 5-2

工管學科成績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申請學生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申請學程	☐ 主修組 ☐ 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學程名稱：_____ 申請替代考科：一：_____ 二：_____			
學科成績	學科名稱	學科修(抵)學年	修業成績 (須達88 (含)以上)	系辦審核
	一：_____	授課老師：_____ 學年：____ ☐ 修 ☐ 抵		
	二：_____	授課老師：_____ 學年：____ ☐ 修 ☐ 抵		
	三：_____	授課老師：_____ 學年：____ ☐ 修 ☐ 抵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議或意見	簽名	系辦審核
授課老師意見			
學程召集人			
博班事務 委員會代表			
所長			

附註：申請時請檢附修課計畫書及修課成績證明文件

工管所博士班著作列表(畢業資格審核，畢業前填寫)

一、期刊論文：於本所修習期間至少二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學術期刊(需收於 EI, TSSCI, SSCI, SCI 者)。不得包含抵免博士資格考試的學術論文。

二、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於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附註 1. 相關期刊論文，需合著者在論文抽印本上簽名後送系辦備存。
2. 請尊重學術倫理，一稿請勿兩投，如經發現一稿請兩投時，並依校規議處。
3. 合著者未能親自簽名者，請敘明事實原因。
4. Conference paper 如經接受，請確實出席該研討會。
5. Journal paper 如未經合著者(含本系共同發表老師)同意，逕予投稿者，未來該篇不得申請為抵免資格考之 paper 或畢業資格之 paper。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 號：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博士(proposal)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預定 proposal 日期				
口試委員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所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口試前十天通知系辦，確認口試場地、準備口試表單

2. 相關 proposal 文件，於口試前 10 天陳列於系辦。

學術倫理

- **Plagiarism**(抄襲): The adoption or reproduction of ideas or words or statements of another person without due acknowledgment.
- **Fabrication**(捏造): The falsification of data, information, or citations in any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 **Deception**(詐欺): Provid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an instructor concerning a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e.g.*, giving a false excuse for missing a deadline or falsely claiming to have submitted work.
- **Cheating**(欺騙): Any attempt to give or obtain assistance in a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like an examination) without due acknowledgment.
- **Sabotage**(破壞): Acting to prevent others from completing their work. This includes cutting pages out of library books or willfully disrupting the experiments of others.
- **Professorial misconduct**(教授疏失): Professorial acts that are academically fraudulent equate to academic fraud.

Plagiarism(抄襲)

Plagiarism 是一種使用或模仿別人的語言或寫作，並將這些東西當成自己的原創研究的行為。學術界的抄襲對於學生、教授或研究學者都是一種學術的欺騙，並且會被嚴厲的譴責。某些人會非故意地抄襲學術著作或新聞報導的內容，但未將其引用的文章放到參考文獻中，此行為也屬於抄襲的一種。在學術界裡，學生抄襲是一件相當嚴重的罪過，輕一點的處罰可能會造成有些科目會被當掉，重則可能被退學，取消學位資格。

目前學生最容易求助於網際網路，由於，在網路中非常容易得到資料與複製貼上，在傳統的書籍中也是有一樣的問題，學生常常會引用一些不存在的章節，或者改變原作者的拼字、文法習慣或改變一小段論點，這些行為也都是構成抄襲的條件。

Fabrication(捏造)

Fabrication 是一種在任何形式上的偽造數據、消息或引用。包含編造引證去支持自己的論點或創造引證。Fabrication 對自然科學中佔相當重要的影響，在此領域學生有時會捏造數據去完成一個實驗。此行為包含竄改資料，為了要讓研究數據漂亮一點；以及有選擇性的提交較佳的資料，而刪除對研究不利的資料。參考文獻中也常常被捏造，學生會捏造一些假的標題與作者，而且讓標題看起來與自己的研究有關。

這個行為也發生在化學實驗或其他實驗室領域，因為，老師清楚地知道結果為何，進而想產生某些結果，學生則是根據老師以及之前的法則，捏造或計算出實驗的資料。在某一些例子中，有些數據會在實驗設計出來前，就已經被產生出來了。這些行為都符合 Fabrication 的條件，Fabrication 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是相當的大。

Deception(詐欺)

在正式的學校活動中提供錯誤的訊息給老師(教練)，即構成 Deception。此行為包含期望能在 take-home test 中獲得更多的時間，以及利用一些謊言做為的藉口，要求將其所需繳交的作業或考試期限延長。此行為通常發生在學生無法如期完成工作，想逃避責任，所以，才會犯下這樣的行為。

Sabotage(破壞、妨礙)

當學生妨礙他人完成其作業或研究時，此行為即構成 Sabotage。包含在圖書館任意剪下書籍中的部份頁面，以及任性固執地使他人的實驗中斷。此行為通常會在高競爭、劇烈的環境中發生。例如：在非常優秀的學校中，班級的排名中對於每個班級都是相當重要的一項榮譽，此時，Sabotage 的行為就很容易發生。在某些學校會向學生強調，嚴禁用鋒利的刀片破壞書籍、用有顏色的筆在書刊或期刊上做記號。

Cheating(欺騙)

包含考試作弊(看小抄、偷看別人的答案、與同學串通...)。

Professorial misconduct(教授疏失)

Professorial misconduct 包含不適當的給分、故意或非故意地欺騙或協助欺騙，這些原因可能來自於對某學生的偏袒、收受賄賂或老師為了增加自己課程的 passing rate 所衍生出來的行為。

Academic dishonesty

Extraction from : http://en.wikipedia.org/wiki/Academic_dishonesty

and <http://en.wikipedia.org/wiki/Plagiarism>

Academic dishonesty or **academic misconduct** is any type of cheating that occurs in relation to a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It can include

- **Plagiarism**: The adoption or reproduction of ideas or words or statements of another person without due acknowledgment.
- **Fabrication**: The falsification of data, information, or citations in any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 **Deception**: Provid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an instructor concerning a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e.g.*, giving a false excuse for missing a deadline or falsely claiming to have submitted work.
- **Cheating**: Any attempt to give or obtain assistance in a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like an examination) without due acknowledgment.
- **Sabotage**: Acting to prevent others from completing their work. This includes cutting pages out of library books or willfully disrupting the experiments of others.
- **Professorial misconduct**: Professorial acts that are academically fraudulent equate to academic fraud.

Plagiarism

Plagiarism, as defined in the 1995 *Random House Compact Unabridged Dictionary*, is **the "use or close imitation of the language and thoughts of another author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m as one's own original work."** Within academia, plagiarism by students, professors, or researchers is considered academic dishonesty or academic fraud and offenders are subject to academic censure, up to and including expulsion. In journalism, plagiarism is considered a breach of journalistic ethics, and reporters caught plagiarizing typically face disciplinary measures ranging from suspension to termination. Some individuals caught plagiarizing in academic or journalistic contexts claim that they plagiarized unintentionally, by failing to include quotations or give the appropriate citation

In the academic world, plagiarism by students is a very serious offense that can result in punishments such as a failing grade on the particular assignment (typically at the high school level) or for the course (typically at the college or university level). For

cases of repeated plagiarism, or for cases in which a student commits severe plagiarism (e.g., submitting a copied piece of writing as original work), a student may be suspended or expelled.

Plagiarism is the adoption or reproduction of the ideas or words or statements of another person without due acknowledgment. This can range from borrowing without attribution a particularly apt phrase, to paraphrasing someone else's original idea without citation, to wholesale contract cheating. When plagiarizing, students will often turn to the Internet, due the ease of copying and pasting from websites. Other more old fashioned forms of plagiarism such as paper mills and passing off obscure articles or chapters of books of others as original work also still occur. Plagiarized papers are often riddled with gross inconsistencies such as referencing non-existent sections of the essay, changes in spelling and grammar customs, or the argument changing in mid-paragraph.

Fabrication

Fabrication is the falsification of data, information, or citations in any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This includes making up citations to back up arguments or inventing quotations. Fabrication predominates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where students sometimes fudge numbers to make experiments "work". It includes data falsification, in which false claims are made about research performed, including selective submitting of results to exclude inconvenient data to generating bogus data.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re often fabricated, especially when a certain minimum number of references is required or considered sufficient for the particular kind of paper. This type of fabrication can range from referring to works whose titles look relevant but which the student did not read, to making up bogus titles and authors.

There is also the practice of *dry-labbing*—which can occur in chemistry or other lab courses, in which the teacher clearly expects the experiment to yield certain results (which confirm established laws), so the student starts from the results and works backward, calculating what the experimental data should be, often adding variation to the data. In some cases, the lab report is written before the experiment is conducted—in some cases, the experiment is never carried out. In either case, the results are what the instructor expects.

Deception

Deception is provid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a teacher/instructor concerning a formal academic exercise. Examples of this include taking more time on a take-home test than is allowed, giving a dishonest excuse when asking for a deadline extension, or falsely claiming to have submitted work. This type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s often considered softer than the more obvious forms of cheating, and otherwise-honest

students sometimes engage in this type of dishonesty without considering themselves cheaters. It is also sometimes done by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o complete an assignment, to avoid responsibility for doing so.

Sabotage

Sabotage is when a student prevents others from completing their work. This includes cutting pages out of library books or willfully disrupting the experiments of others. Sabotage is usually only found in highly competitive, cutthroat environments, such as at extremely elite schools where class rankings are highly prized.

Some medical-school librarians have noted that important articles—required reading for key courses—are frequently missing from bound journals—sliced out with razor blades, scalpels, or other sharp blades. Other journals will be marked up in crayon.

Cheating

The use of crib notes during an examination is typically viewed as cheating

Further information: Cheating

Cheating can take the form of crib notes, looking over someone's shoulder during an exam, or any forbidden sharing of information between students regarding an exam or exercise.

Cheating differs from most other forms of academic dishonesty, in that people can engage in it without benefiting themselves academically at all. For example, a student who illicitly telegraphed answers to a friend during a test would be cheating, even though the student's own work is in no way affected. Another example of academic dishonesty is a dialogue between students in the same class but in two different time periods, both of which a test is scheduled for that day. If the student in the earlier time period informs the other student in the later period about the test; that is considered academic dishonesty, even though the first student has not benefitted himself.

Professorial misconduct

Professorial misconduct includes improper grading of students' papers and oral exams, deliberate negligence towards cheating or assistance in cheating. This can be done for reasons of personal bias towards students (favoritism), for a bribe, or to improve the teacher's own perceived performance by increasing the passing rate.